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8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大利亚签订201辆福田高端皮卡——拓路者(Tunland) 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公司”）与澳大利亚ATECO AUTOMOTIVE PTY LTD（买方）一个批次签订了201辆福田高端皮卡——拓路者(Tunland)的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的情况如下：

卖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澳大利亚 ATECO AUTOMOTIVE PTY LTD	福田高端皮卡——拓路者(Tunland)	BHJ037VMD-R	151
		BHJ037VMD-R	10
		BHJ037VKD-R	10
		BHJ037VKD-R	30
	总计		201

目前，公司已收到买方开立的全款信用证正本。该合同的顺利履行标志着福田高端皮卡——拓路者(Tunland)批量进入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并有助于福田汽车在海外市场的推广。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人寿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中海油投资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海康人寿50%股权，挂牌价格为100,000万元。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的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险公司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的股东后2年内，向标的企业的增资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

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转让。

近日，该交易挂牌竞价结束，公司以100,000万元的挂牌价格摘牌成功。同时，公司已于摘牌成功后与中海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保监会的审批，在最终确定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出售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股（自2014年8月9日起）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65692.25万股股票。具体详见内容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出售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股（自2014年8月9日起）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65692.25万股股票。具体详见内容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出售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股（自2014年8月9日起）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65692.25万股股票。具体详见内容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